

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⋮

林侃諭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主旨：林侃諭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林侃諭君109年8月3日至同年月20日之期間，針對任職托嬰中心之多名嬰幼兒，持續反覆為各種不當對待行為，如：有用碗頂幼童脖子與強迫餵食幼童，徒手拍打幼童頸部、身體、腳部、搓、抓、掐、彈幼童及用言語大聲斥責嬰幼兒等不當對待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滿意度調查

此頁資訊有幫助嗎？



送出

點閱數：1749 | 資料更新：110-01-20 10:42 | 資料檢視：110-01-20 10:42
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